



## 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修正簡介

天然災害儲備糧配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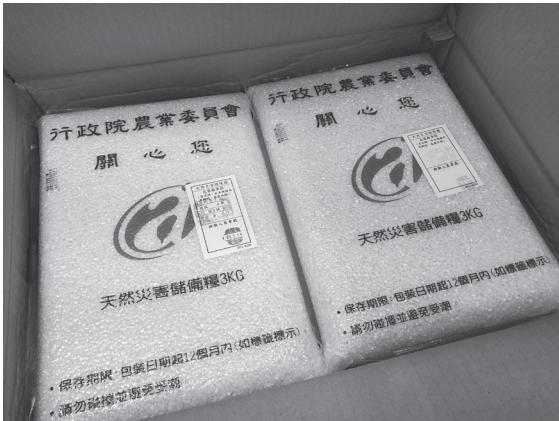
張家銘<sup>1</sup>

### 壹、前言

自92年訂定「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每年即免費提供新期公糧白米，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糧食救助。今(111)年5月「食農教育法」公布施行，為致力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零飢餓」(Zero Hunger)的精神，實現零飢餓目標，以期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安全、營養和充足的食物，在現有社會救助糧機制下，擴大救助糧申請對象，由原本僅限地方政府，擴大至全國性社（財）團法人等全國性社福團體，及經農委會核定辦理綠色照顧計畫或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單位。

政府每年免費提供新期公糧白米，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糧食救助，原本以救助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受災居民等為對象；104年配合衛生福利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天然災害儲備糧3公斤裝。



社會救助糧分發配送情形。

部政策納入食物銀行體系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救助食米；106年更將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等辦理餐飲服務提供老人共餐所需白米納入供應對象；該要點發布以來已逾19年，雖經數次修正，仍有精進必要，故以111年6月20日農授糧字第1111095972號令再次修正相關條文。

##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國內糧食救著作業要點」共12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食農教育法」於111年5月4日發布，其中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爰為擴大照顧對象，救助食米申請對象由原本僅限地方政府，擴大至全國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經農委會核定辦理綠色照顧計畫或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之單位（簡稱綠色照顧站），期透過更多單位共同參與，將公糧資源觸及有需要的民眾。（修正規定第1點～第3點）

二、食用全穀食品有助增進國民健康，配合國民飲食生活多樣化需求，供應品項增列糙米，以確保國人獲得營養充足的食物，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修正規定第4點）

三、為確保災害期間緊急糧食供應無虞，調整農委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向公糧業者緊急調借自營食米程序，以應急需。（修正規定第5點）

四、依不同申請單位，訂定適用之申請及審查程序，以確保糧食商品市場的正常運作。（修正規定第6點～第12點）

(一) 天然災害儲備糧：按每人每天400公克計算食米用量，由地方政府於每年4月底前研提計畫書



社會救助糧發送前抽驗品質狀況。

向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若有緊急需求，可逕以緊急救災食米申請書取代計畫書，採傳真方式向分署申請。

- (二) 社會救助糧：按每人每餐 100 公克計算用量。
  - 1. 地方政府及綠色照顧站：按季研提計畫書向農糧署分署申請。
  - 2. 全國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 (1) 於前一年 10 月研提計畫書，向農糧署申請次年全

年度所需食米，或於當年 4 月申請下半年所需食米。

(2) 計畫書須明確說明近 3 年辦理社會救助工作之成果，計畫救助地區至少涵蓋 2 個縣市以上，並敘明救助對象名單建立方式，及申領之社會救助糧如何發送供應給有需求的民眾。

五、為協助救助對象瞭解食米保存方式，請申請單位應併同食米一起提供領用食米注意事項，以減少食物浪費。(修正規定第 9 點)

## 參、結語

本次「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修正，響應食農教育之精神，協力支援社會福利保護政策，藉此突顯我國農業部門在糧食安全扮演的重要角色，在不影響國內糧食供需前提下，持續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全國性社福團體所需食米，為「零飢餓」的目標努力貢獻。

